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深圳市集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 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已审批担保额度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深圳市集衡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振联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衡科技”）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集衡科技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的顺利完成，根据集衡科技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为集衡科技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对外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合同为准。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	截至目前担保	已审批担保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	是否关联
-----	------	--------	----------	--------	--------	----------	---------	------------	------

		例	资产负债率	余额(万元)	度(万元)	(万元)	(万元)	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
公司	集衡科技	100.00%	97.88%	942.17	1,000.00	25,000.00	26,000.00	14.99%	否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按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集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黎姣潞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 2 号振为科技园 1 栋 1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旧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市集衡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失信情况：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5.44
负债总额	1,845.37

净资产	40.06
项目	2026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0.91
利润总额	-19.94

注：集衡科技于 2026 年 6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增加担保事项的目的，是为了兼顾各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事项的效益与效率，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及时满足各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7%；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44.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债务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